

2025年度磴口县人民检察院 决算公开文档

单位名称：磴口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刘敏

财务负责人：孙洁

编制人：吴倩

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以维护法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行使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属于1个独立预算单位，内设5个部室处，下设1个司法警察大队。设有一个事业编制机构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该事务服务中心经费在磴口县人民检察院经费中编制核算，不独立编制预决算。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5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 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磴口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以及上级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政府及社会各界

的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大检察官研讨班精神和全区检察长会议精神，以“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为总要求，坚持“稳进、落实、提升”工作方针，围绕“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抓办案、抓规范、抓管理，推进各项检察工作稳步向前发展。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237.0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8.42万元，增长13.63%，变动原因：1）调整以前年度非同级财政收入“两房”建设项目款5.16万元；2）本年度新增公务员、在职人员普调工资及社保基数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3）办案量较上年增加，办案业务经费及业务装备经费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33.97万元，减少21.2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1158.46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158.4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412.57万元，下降26.26%，变动原因：1）非同级财政收入“两房”建设项目款减少381.53万元，此款项为上年度支出检察院办案和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款386.69万元。2）在职人员应休未休假经费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78.6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4.65万元，减少5.59%，变动原因：调整以前年度建设款。

（二）支出决算总计1571.03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231.22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339.81万元，下降21.63%，变动原因：1）非同级财政收入“两房”建设项目款减少381.53万元，此款项为上年度支出检察

院办案和技术用房建设项目工程款386.69万元。2) 在职人员应休未休假经费减少。

2. 结余分配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5.8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72.76万元，下降92.57%，变动原因：调整以前年度建设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158.46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3.24万元，占97.8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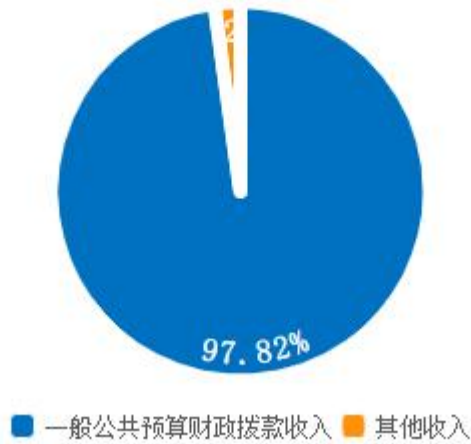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25.22万元，占2.18%。

2025年度本年收入决算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231.22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837.46万元，占68.02%；

本年项目支出393.76万元，占31.98%；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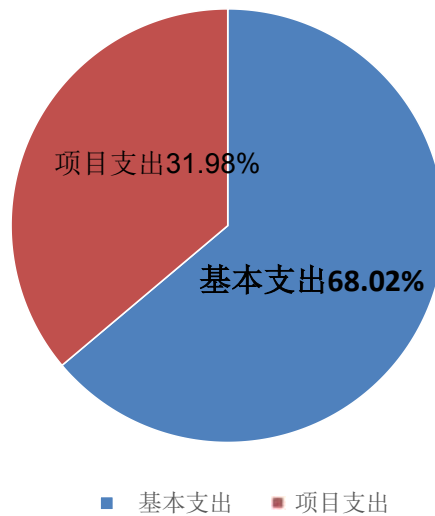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1133.2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4.6万元，增长4.1%，变动原因：按照财政厅要求编制2025年预算时以2024年6月30日数据为基准编制测算人员经费，在职人员普调工资及新考录公务员，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核定基数调整，导致此项收支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4.62万元，增长5.68%，变动原因：在职人员普调工资及新考录公务员，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核定基数调整，导致此项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196.01万元。与年初预算1088.64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09.8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决算数为1033.2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95.43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30.81万元，支出决算649.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普调工资及新考录公务员，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导致此项支出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304万元，支出决算37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2%。决算数与

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支出检务保障装备经费、支出办案业务经费、支付聘用制书记员人员和长聘人员经费增加。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以前年度建设款。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支付其他办案（业务）经费，维修（护）费1.27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86.0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0.4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3.71万元，支出决算5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普调工资及新考录公务员，养老保险核定基数增加，导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21.86万元，支出决算28.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普调工资及新考录公务员，职业年金核定基数增加，导致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28.1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4.94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1.52万元，支出决算21.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退休1人，导致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1.62万元，支出决算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退休1人，导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48.5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61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52.12万元，支出决算4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退休1人，导致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812.2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30.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36.2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80.51万元、津贴补贴217.1万元、奖金38.0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38万元、职

业年金缴费28.6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2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9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5万元、住房公积金48.5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6.94万元。

（二）公用经费75.96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2万元、水费1.24万元、电费13.84万元、取暖费7.79万元、物业管理费0.18万元、培训费1.00万元、公务接待费0.76万元、工会经费6.92万元、福利费9.7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3.3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383.7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76.77万元。其中：

（一）办案（业务）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295.2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71.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8.33万元、印刷费11.5万元、邮电费1.64万元、物业管理费29万元、差旅费46.51万元、维修（护）费35.24万元、培训费4.5万元、被装购置费1.87万元、劳务费17.29万元、委托业务费29.41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0万元。

（二）业务装备经费（资本性支出）87.2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2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82.05万元、拆迁补偿5.16万元。

（三）其他检察支出1.2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73万元，主要包括：维修（护）费1.27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21.00万元，支出决算20.76万元，完成预算的98.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20.00万元，支出决算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1.00万元，支出决算0.76万元，完成预算的76%。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21.00万元，支出决算20.76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减少，需要严格执行接待标准，控制接待规模，优化费用管理，确保经费合理使用。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0.7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00万元，占96.34%；公务接待费支出0.76万元，占3.6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无购车需求。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

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76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76万元，接待6批次，128人次，开支内容：公务接待用餐费用；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31万元，增长68.89%，变动原因：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较增长，但我院严格执行接待标准，控制接待规模，优化费用管理，确保经费合理使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75.96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14万元，增长0.18%，变动原因：外出办案次数增加，导致外出差旅、燃油费用增加，故较上年支出数也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2.6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9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9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6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7.86%。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1.76%；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组织对“业务装备经费”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在决算中反映2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0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53分。全年预算数为238万元，执行数为2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项目支出238万元，受理425件案件，审结案件数量373件，案件评查合格率达到98%，提高审判质量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保障社会治安的稳定。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63分。全年预算数为83万元，执行数为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共计支出83万元，依据实际工作需求，购置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购置，满足日常办案办公设备需求，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依托先进办公设备提高工作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	238	238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24	238	23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预计支出224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受理及案件审结，解决我院检察办案等工作的经费问题，保障我院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共计支出238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的经费如劳务费、办公费、差旅费、物业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邮电费、维修费、印刷费等，保障了我院检察办案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50	425	件	4	4	
			审结案件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15	373	件	4	4	
			公务用车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	8	辆	4	4	
			开展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0	18	次	3	2.7	线下培训
		质量指标	年度结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87.76	%	5	4.88	年初指标设置偏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5	5	
			培训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5	5	
		时效指标	审案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	%	3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3	3	
			培训开展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4	4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24	238	万元	4	0	年中调整预算14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	万元	3	3	
			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800	2800	元/人次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升刑事检察业务质效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9.64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合理赋分
			增强办案人员能力	定性		增强	增强		10	9.64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合理赋分
		可持续影响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定性		加强	加强		10	9.67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合理赋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6.43	%	5	5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合理赋分
			社会群众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7.14	%	5	5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合理赋分
总分									100	94.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3	83	83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83	83	8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	0	——	0	——				
		其他资金	0.00	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预计支出83万元，用于检察机关办理案件（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购置，满足日常办案办公设备需求。				项目共计支出83万元，主要用于办理案件（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购置。有效改善业务装备水平，满足了日常办案办公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其他办公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	49	套	3	3	因业务需求增加，原有设备故障，为提升工作效率，补充了相关办公设备	
			购置音视频会议系统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套	3	3		
			购置国产便携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1	台	3	0.6	因国产电脑适配周期较长，暂缓批量替换	
			购置打印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4	台	3	1.2	因现有打印机通过维护保养、优化使用，可满足使用需求，暂缓购买	
			购置国产电脑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台	3	3		
		质量指标	音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转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7	7		
			购置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8	8		
		时效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3	83	万元	4	4		
			购置国产电脑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8	3.18	万元	3	3		
			购置其他办公设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5	45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业务装备水平	定性		改善	改善		10	9.67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合理赋分	
			提高检察业务能力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9.58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合理赋分	
		可持续影响	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	定性		长期	长期		10	9.58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合理赋分	
			提升办案业务能力维护公平正义	定性		提升	提升		7	6.6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83	%	10	10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合理赋分	
总分									100	94.63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磴口县人民检察院按照规范的程序进行组织和实施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产生的绩效进行公正的评价。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指标，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基本完成。项目实施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指标，项目效益指标基本达到制定的目标值，效益目标的实施效果显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 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 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 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 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 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 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 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 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倩

联系电话：0478-4218058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